

年 報 2 0 1 6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報告書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五年財務概要	108

## 董事

###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主席)

Sean Douglas Mollet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離職)

陳偉傑先生(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譚鎮華先生

李潔志小姐

## 審核委員會

蘇彥威先生(主席)

譚鎮華先生

李潔志小姐

## 薪酬委員會

譚鎮華先生(主席)

蘇彥威先生

李潔志小姐

## 提名委員會

李潔志小姐(主席)

葉偉樑先生

譚鎮華先生

## 公司秘書

曹思維先生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49號

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股份代號

979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報。

##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從事(a)生物清潔物料，(b)建築廢料及廢料處理服務，(c)可再生能源及(d)塑料回收業務。上述分部分析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10.7%。上升的主要原因為建築廢料業務的收入增加。有關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財務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年度回顧及展望

### (a) 生物清潔產品

與過往多個財政年度一樣，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全部收入均源自於香港之銷售。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香港業務，同時亦會向海外市場推廣並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向海外客戶銷售及爭取市場知名度之計劃已經在手，本公司將繼續在香港境外發掘商機。

### (b) 建築廢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由於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回升，因此，此分部之表現有所改善。因此，當地建築公司及政府當局所發出之訂單有所增加。由於本集團仍在德國建立客戶群，故預期此分部來年將有穩定增長。

### (c) 可再生能源

該分部的營業環境依然具挑戰性，而原油價格之波動將會繼續影響到本集團的新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考慮到需求方面之前景並不亮麗，為進一步減低損失以及為將有關生物柴油廠房轉投入商業生產而須注入之其他預計資本成本，本集團已經終止在葡萄牙之項目發展，管理層正在密切檢視此情況，以調整其發展計劃。這些均是管理層在目前的環境為審慎計而採取的步驟。

## (d) 塑料回收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開展塑料回收物料買賣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所述，本集團已經完成收購一幅土地（「該物業」），以於有關土地進行塑料回收業務，並已經移除及清理位於該物業之所有現有廢料。除此之外，為提升整體生產效率，本集團亦已經對該等生產設施進行維修及重新校正工作。預計很快將會開始試產，而該項新業務預期將會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作出正面貢獻，並與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 業務發展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人民幣匯率持續承壓，而美國聯邦儲備局亦在十二月啟動近十年來的第二次加息，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 表明2017年進入加息軌道，美元進一步走強，國際資本進一步撤離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國家。為此，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一是把握市場窗口，成功以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33,206,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投資者，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63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11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及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

##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回顧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在不確定性中艱難前行，經濟增速進一步放緩，英國脫歐、特朗普當選美國總統等意外事件頻發，受中國經濟的下行壓力和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預期等因素影響，人民幣對美元持續貶值。在「一帶一路」國家戰略驅動下，企業進行海外併購持續增加。二零一六年中國企業實施境外併購的規模創歷史新高，超過兩千億美元，已躍居世界第一位。

展望未來，預計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復蘇依然疲軟，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經濟和資本市場波動加大。在海外投資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位於德國之物業，本公司擬就塑料回收業務使用該物業連同其上所豎立之建築物及結構。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塑料回收業務預期將會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作出正面貢獻，並與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有關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 主席報告

傳統塑料價格上升、環保議題以及再造塑料質量提升，預期將會為環球再造塑料市場的增長作出貢獻。

環球再造塑料增長亦將會受多項因素所帶動，例如包裝及消費者產品製造商越趨強調可持續性、加工及分類技術的改善允許更廣闊種類的塑料再造成優質樹脂，以及回收基建改善提高了塑料回收率。

由於歐洲有關使用塑料的法律嚴格，因此，塑膠回收業務亦預期在歐洲會出現穩定增長。由於禁止將塑料廢品棄置於堆填區，因此，歐洲目前每年回收超過4,400,000公噸塑料廢物。此外，預料關於保護環境的意識提高亦將會促進歐洲的塑料回收市場。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他們多年來的不斷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之努力不懈及對本集團之忠誠。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58歲，為陳葉蘇律師行之律師及合夥人，並為創辦合夥人之一。葉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法律專業範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主要執業範疇包括商業、物業、財務及訴訟。葉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起服務本公司。

**陳偉傑先生**，33歲，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頒發訊息系統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頒發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資訊科技、會計、財務、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目前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8)。

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茂名市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陳先生為寶聯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該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1)。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陳先生亦為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3)。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54歲，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從事專業會計逾20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畢馬域會計師行及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並參與多家國際及本地企業及上市公司之審計工作。彼現時為其所持有之 Alex So & Co (蘇彥威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之獨資執業者。除擁有審計經驗外，蘇先生亦專責公司秘書工作、稅務規劃及管理諮詢事務。蘇先生曾擔任中國商會 (China Business Association) 副主席。彼為多個志願團體之榮譽核數師，包括香港帕金森症基金 (Hong Kong Parkinson's Disease Foundation) 及香港特許管理學會。

**譚鎮華先生**，53歲，曾為 Chinas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譚先生獲得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譚先生在審核、會計、稅務、投資銀行及公司秘書工作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譚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志小姐**，57歲，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九年首次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彼亦於一九八五年於澳洲維多利亞墨爾本及於一九九二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李小姐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四年分別取得蒙那許大學 (Monash University) 法律及經濟 (合併課程) 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之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之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曹思維先生**，4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事宜。曹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士學位及澳洲西悉尼大學電腦學深造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集成控股帶限公司 (兩家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a)生物清潔物料貿易，(b)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c)可再生能源業務及(d)塑料回收業務。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升約110.7%。

#### (a) 生物清潔產品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來自生物清潔產品部門之收入約為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29,000港元)，比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下降約27.1%。

#### (b) 建築廢料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來自建築廢料貿易之收入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080,000港元)，比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升約127.2%。

#### (c) 可再生能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考慮：(i)原油價格波動導致出現有關可再生能源業務前景的不明朗因素，因而影響到本集團在生物柴油行業之業務分部的競爭力；及(ii)為生產可再生能源採購原材料之過程未如本公司預期般理想，董事會認為，將其於生產可再生能源之投資的一家子公司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有關代價為3,000,000港元。當本公司收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為日後的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d) 塑料回收業務

該分部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收入貢獻。塑料回收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所新收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支總額（不包括財務費用）錄得**39,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40,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虧損約**36,800,000**港元，其中包括，(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授予兩批購股權，因而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12,400,000**港元；(ii)因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結餘而錄得匯兌差額約為**3,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內，歐元及人民幣相對港元貶值所致，及(iii)由於石油價格市場的前景不亮麗而導致購買物業、廠房設備之按金減值虧損約為**2,800,000**港元。

其他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攤銷以及一般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9,200,000**港元減少**10.3%**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6,200,000**港元。

財務費用約**700,000**港元為有關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產生之假計利息所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5,54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36,800,000**港元。然而，倘若不包括屬非經常性質的支出(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12,400,000**港元及(ii)因購買物業、廠房設備之按金減值虧損為**2,800,000**港元，本集團僅錄得虧損淨額約為**21,600,000**港元。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因購買物業、廠房設備之按金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會計項目，並於本年度內在損益中扣除，惟對本集團營運之現金流並無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3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2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00,000**港元）。流動比率（該項指標反映支付短期負債之能力）約為**6.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儘管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有所下降，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5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對外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8.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33,206,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1.86%。

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完成。已經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配售133,206,000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3,320,600港元。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63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110,000港元。按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配售股份總數計算，本公司從每股配售股份可得的淨價約為0.256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及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一般經營業務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德國，而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歐元為單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所影響。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視其匯兌風險，並可能考慮在適當時候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 重大收購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布外，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1,13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除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葡萄牙及德國有28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進步。本公司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董事欣然向全體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沒有重大改變。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載於第38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務之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5頁之主席報告及第8頁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其本年度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8頁之「五年財務概要」及第8頁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56,8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897,000港元）之實繳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於分派。然而，倘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無法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派付後本公司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董事會報告書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主席)

Sean Douglas Mollet先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離職)

陳偉傑先生(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譚鎮華先生

李潔志小姐

陳偉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獲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彼等任期僅直至履任之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蘇彥威先生及李潔志小姐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葉偉樑先生（「葉先生」）	全權信託授予人	222,971,436	32.74%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票掛鈎協定

股票掛鈎協定的詳情年內訂立或今年年底續載如下：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葉偉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服務合約可在期限屆滿後續訂。

陳偉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服務合約可在期屆滿後續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譚鎮華先生及李潔志小姐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在期限屆滿後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之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董事履歷之詳情

於本董事會報告書刊發日期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6頁至7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比例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4%
– 五大客戶合共	59%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62%
– 五大供應商合共	10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每股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Always Adept Limited (「Always Adep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6,891,428	—	9.82%
First Win Trading Limited (「First Win」)(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6,080,008	—	22.92%
Always New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971,436	—	32.74%
受託人(附註2)	受託人	222,971,436	—	32.74%
徐佩芬(「葉太太」)	配偶權益(附註3)	222,971,436	—	32.74%
	配偶權益(附註3)	330,000	—	0.05%

附註：

1. Always New Limited持有Always Adept及First W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ways New Limited被視為於Always Adept及First Wi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先生根據其與New Zealand Professional Trustee Limited(「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之組織安排契據成立一項全權家族信託。受託人持有Always New Limited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公司持有Always Adept及First Win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前述兩間公司則合共持有222,971,436股股份。
3. 葉太太為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葉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已載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第19頁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列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C.3.3條。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溝通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審核與內部監控之有效性，並進行風險評估。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彥威先生（擔任主席）、譚鎮華先生及李潔志小姐（擔任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關連交易

於年內公司及集團進行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以及在本段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要求。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格及能力設立。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該項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環境保護

本集團推動環境保護，會提高僱員有關節省資源及有效率地運用能源的意識。近年來，本集團已經實行多項政策，鼓勵僱員節省能源及紙張。所有該等政策均旨在減少耗用資源及節省成本，其對環境有益處，並符合本集團之商業目標。

##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訂有合規程序，以確保依循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本集團秉持高標準的經營實務，並符合有關標準。本集團訂有嚴格規定，以維持高水平之質量控制及負責任的商業實務。有關僱員及有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變動。

## 與供應商及顧客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其供應商及顧客建立互惠互利之長期關係。本集團致力為其顧客提供優質產品以及與其供應商建立互信。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或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本金為6,786,000港元的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在回顧年度內於到期日贖回。

## 充裕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通過公開途徑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發行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裕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賠償

對於董事的利益而允許的賠償條款於目前及在本年內生效。

##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致力維持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保訂立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討論之偏離事項除外。以下各節載述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所採納及遵從之企業管治常規，包括任何偏離事項。

### A.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 B. 董事會

#### (i)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組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

Sean Douglas Mollet 先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離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譚鎮華先生

李潔志小姐

董事會之責任包括：

- 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整體策略
- 監控財務表現並對管理層維持有效之監管
- 監控及批核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之特殊重大交易



## B. 董事會一續

### (ii)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	
	出任董事期間召開 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		
葉偉樑先生	4	4
Sean Douglas Mollet 先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離職)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4	4
譚鎮華先生	4	4
李潔志小姐	4	4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經驗，並積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彼等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發展，並於董事會會議上自由發表意見。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從事會計專業逾20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所持之會計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彼等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於本集團之獨立性。根據上述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iv)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每位董事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 企業管治報告

## B. 董事會－續

### (v)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會定期知會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與彼等履行職務時所需事項相關的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的講座，使彼等可持續進修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根據由董事提供的記錄，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種類 (附註)

#### 董事

#####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

A及B

Sean Douglas Mollet先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離職)

B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志小姐

A及B

蘇彥威先生

A及B

譚鎮華先生

A及B

附註：

A： 出席講座或培訓課程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等方面的最新資料

### (v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專業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而定，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以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在性別、專業背景和學歷以及技術方面的多元化程度較高。

##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本公司之領導，可更有效及迅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此管理架構之優點及缺點，並會於未來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性質及範圍，採取可能屬必要之適當措施。

## D.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蘇彥威先生、譚鎮華先生及李潔志小姐，由譚鎮華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全部投票權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董事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薪酬之討論。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釐定執行董事薪酬
- 每年審閱及留意本集團薪酬趨勢及取得其他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酬金組合之可靠及最新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D. 董事薪酬－續

本公司之政策為各董事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歷及預期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	
	出任委員會成員期間 召開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蘇彥威先生	1	1
譚鎮華先生	1	1
李潔志小姐	1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作為一種獎勵方式，藉以吸引、獎賞及鼓勵合資格之員工等。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E. 董事提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譚鎮華先生、葉偉樑先生及李潔志小姐。李潔志小姐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
- 就委任及撤換主席或董事提供建議
- 於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屆滿時，就其重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董事提名一續

本集團將考慮各提名候選人之背景、經驗及資歷，以確保各候選人具有所需經驗、品格及誠信擔任本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 出任委員會成員期間	
	召開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葉偉樑先生	1	1
譚鎮華先生	1	1
李潔志小姐	1	1

## F.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審閱任何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審計工作，包括該等非審計工作會否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之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費用／應付費用 港元
審計服務	570,000

## G.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鎮華先生、蘇彥威先生及李潔志小姐，由蘇彥威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蘇彥威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就有關委任所規定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分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於認為有需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能於其認為屬必要時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G.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監控外聘核數師之工作
- 於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於回顧年度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 出任委員會成員期間	
	召開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蘇彥威先生	3	3
譚鎮華先生	3	3
李潔志小姐	3	3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須確保本集團擁有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作、符合規例之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等之有效性作出評估。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須負責持續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對運作上之不足之處(如有)所產生之風險須予以注意，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中關於內部監控。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出全面評估，並與管理層就評估進行討論以及內部審計人員的內部評估報告。

## **G. 審核委員會一續**

根據所提交的報告，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同意下，認為本集團建立和維護的內部控制制度涉及財務、運營、合規和信息技術風險以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應付本集團在目前營商環境下的需要。

### **內部審計**

本公司聘用全職內部審計師執行內部審計職能，完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內部審計師主要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審計委員會每兩年審查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程序的範圍和結果。

審計委員會審查內部審計職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認為內部審計職能資源充足，在公司內部有適當的地位。審計委員會也認為內部審計機構配備有合格和有經驗的人員。

## **H.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以提供足夠承保範圍，承保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止。

## **I. 公司秘書**

曹思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曹先生向本公司主席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年度內，曹先生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J.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編製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知悉彼等須就回顧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承擔核數師報告所載之申報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全面地敘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可持續性相關的政策、計量及表現。本集團相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讓本集團可以透明及問責的方式講述本集團與可持續性相關的事宜，其對爭取權益人的信任十分重要。此乃本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著重說明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披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內所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指引。

本報告涵蓋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當中數據涵蓋本集團在德國之主要經營業務。本集團已經評估其業務所產生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重要性。本集團相信，本報告已載有對其業務及股東最重要者。本報告分四個不同方面載列本集團之整體可持續性方針及政策，包括環境保護、人才、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

## 權益人參與及重要性

為識別本集團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的最重大方面，本集團在定期參與環節安排主要權益人（包括投資者、股東及僱員）參與其中，以討論及檢討關注事宜，有助業務取得潛在增長以及為未來挑戰做好準備。

## 權益人回饋

本集團歡迎權益人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作出回饋。請將閣下的建議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hr@greenenergy.hk](mailto:hr@greenenergy.hk) 或與本集團分享閣下的看法。

## 環境保護

綠色能源一直採取措施減輕其經營業務及生產活動可能對環境產生之影響。

### 生產及銷售

生產活動的排放物限於建築廢料再造、運送及汽車。估計從工業區收集建築廢料及再碾碎及汽車使用所涉及的柴油／汽油超過30,000升。進一步分項載於下表：

經營業務的柴油	超過26,000升
汽車的柴油／汽油	超過4,000升
經營業務的電力	超過300,000千瓦時
經營業務用紙	超過600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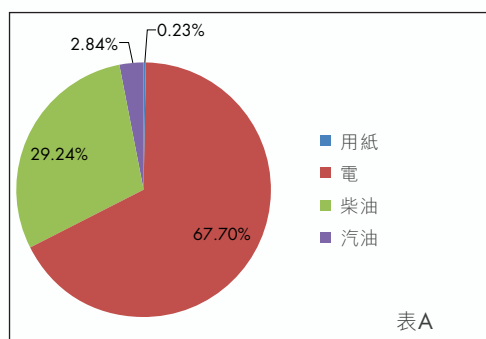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在德國的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的其他溫室氣體排放，以下為根據可得燃料消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噸)	經營業務的 汽車的柴油／		經營業務的電力	用紙	合計
	柴油	汽油			
CO <sub>2</sub>	84	9	205	<1	298
CO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2
NO <sub>x</sub>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1
N <sub>2</sub> O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1
CH <sub>4</sub>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1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1



表A：2016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的百分比來源

## 柴油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排放了84公噸的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年度排放強度為3.138 tCO<sub>2</sub>e/m<sup>2</sup>。

## 柴油／汽油

於回顧期內，汽車一共使用了4,300升柴油／汽油，產生9公噸的二氧化碳當量。

## 電力

儘管業務增長正面，然而，本集團之用電量為325,000千瓦時，產生205公噸的二氧化碳當量，能量強度為0.63千瓦時每平方米。本集團繼續致力安裝及換成節能照明固定裝置及採購能源效益高的設備，以確保以最優狀況及效率運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其他間接排放 - 紙張消耗

本集團另外致力實行在印刷和回收方面實行雙重密碼確認以及回收用過的紙，這進一步減少了打印錯誤，從而減少了紙張的使用和浪費。本集團辦公操作總共產生的0.69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年排放強度為4.8 kg CO<sub>2</sub>-e/kg。

## 人才

本集團關心其僱員，視其為本集團發展的其中一項重要資源。為了為本集團吸引及留住最佳的人才，本集團努力為其僱員建立舒適、健康及平等的工作環境，並確保其所有權利及權益得到保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有28名僱員。

### (A) 僱傭常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其各經營基地的所有適用勞工準則及僱傭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禁止任何工作地點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所有僱員均已經訂立書面僱傭合約，有關合約載有關於本公司有權終止故意違反當地法律及規例及本集團政策的僱員的合約的解僱條款。

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其按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場數額釐定。薪金及晉升機會一般每年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審視。除基本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提供種類廣泛的福利，除法定假日外，還包括醫療及住院保險、農曆新年紅包，以及有薪病假、婚假及親屬喪亡假期。

全體僱員均根據各有關政府法律及規例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概無任何僱員的工資低於不同司法權區政府規例所指明的最低工資。

### (B)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確保全體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放置於首位。本集團致力保護其以免發生工作相關意外或受傷，本集團承諾完全遵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德國的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涵蓋醫療及意外的保險。為避免意外以及確保所有僱員均安全地工作，本集團就不同工作狀況及需要實行定製的「工作地方健康與安全手冊」，其清楚規定有關安全程序及緊急應變計劃。該等訂立的政策及指引會定期檢討及進一步改善，以便更好地保障旗下僱員。與此同時，每個工作地點均備有急救包，確保任何在工作時受傷或不適的僱員均可立即處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指標	單位	中華人民			合計
		香港	共和國	德國	
錄得的致命或永久傷殘個案	數目	0	0	0	0
當值時死亡的僱員數目	人	0	0	0	0
因工作受傷而損失的工作天數目	日	0	0	0	0

## (C)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僱員可在專業上成長及發展其事業，同時配合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的環境。有鑑於此，本集團一向均鼓勵員工參加持續學習活動。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各種外部資格考試。本集團不時向旗下僱員提供教育津貼以參加由專業機構所舉辦的培訓課程，從而提升其專業及技術知識。本集團亦定期向其董事提供閱讀材料，確保其得知最新的規管規定、企業管治常規以及財務資料及市場趨勢。

在本集團的德國部門，本集團為旗下大部分活動創造了「標準運作程序手冊」，其載列有關工人進行例行運作的指示。其不僅構成給予旗下僱員的基本運作培訓，亦有助本集團長遠改善整體運作效率及表現一致性。程序會於每名新僱員開始工作前向其解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慣例

本集團推廣理性發展的概念，通過秉持建立和諧企業的原則，依從以最佳質素及服務創造長期相互利益的方向以及為上游及下游客戶創造最佳條件而建造誠懇而和諧的企業。

### (A) 產品責任

綠色能源明白，除了質素外，客戶越趨關注環境問題以及更有可能購買及採用環保產品。本集團完全知道而事實上亦支持這個市場趨勢，並實行產品認證及設立的質量檢查程序，以確保旗下所有產品均符合質量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

### (B) 客戶私隱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部維繫全面的數據保護系統，確保本集團收集到的數據得到保護及客戶私隱得到尊重。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要求採用正版應用軟件，並避免保安漏洞以及因軟件版權而產生的法律爭議。

### (C)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禁止從事業務經營及代表本集團專業形象的僱員利用業務機會謀取個人好處或利益。本集團已提醒僱員禁止收取供應商及客戶任何形式的禮物。

各僱員均獲提供員工手冊，當中載列本公司有關防止貪污的期望及指導原則。與此同時，本集團鼓勵僱員直接向人力資源部或高級管理層舉報任何不良行為及行為失當。所有報告均會一直保密處理。

在產品／服務供應商挑選或採購過程中，本集團已提醒僱員避免誤用權力或置身於可能影響到其作出決定的能力的情況。



## 社區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綠色能源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所處市鎮及城市附近的社區項目。本集團的策略專注於與其他非謀利組織合作，改善貧苦大眾的生活以及提高環保意識。

### (A) 企業捐獻

- 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捐贈合共約530歐元予不同的慈善機構。本集團亦曾將二手設備捐贈予由非謀利組織帶領的翻新項目。本集團一直贊助由Green Council所舉辦的Green Carnival (綠色嘉年華)，其為當地政府活動的一部分。
- 2) 德國的部門有「標準回收程序手冊」，指導僱員如何將辦公室及場地的廢物放入不同的回收箱或回收垃圾袋。

### (B) 僱員義務工作

除捐贈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貢獻其時間精力參與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的各种當地社區項目。

- 1)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捐贈予德國當地社區
- 2) 二零一五年－香港僱員實現50小時的社區義務工作
- 3) 二零一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僱員的慈善步行

## 本集團的未來路向

本集團將會繼續積極物色節能電器、設備及材料，當中小心挑選及審視供應商及其來源。本集團亦將會考慮與其他慈善伙伴合作的機會以及更多提高員工有關業務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的意識的培訓及發展。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8至107頁的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識別到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貴集團為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非上市投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是英國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它是由各地獨立成員所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一部份。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敬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0、4及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位於德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賬面金額為15,103,000港元，貴集團將其用於其在德國的塑料回收業務。於本年度內，該業務分部發生分部虧損1,737,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因此，貴集團聘請了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等資產進行估值。

管理層得出的結論為，該等資產並無出現減值，原因為其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該等資產的公平價值釐定。

我們認為這是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所選擇的估值方法及比較項目以及對比較項目作出調整。

有關管理層對塑料回收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的減值評估，我們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技能、能力及客觀性；
- 讓我們的內部專家參與協助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
- 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及所採用關鍵假設的合適性以及對比較項目所作出的調整是否合理；及
- 檢查所使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公司資料、主席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董事會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五年財務概要預期會在核數師報告日後不久取得。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亦將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續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對其他信息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公司資料、主席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董事會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五年財務概要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溝通，並經考慮我們的法定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這方面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	2,552	1,211
製成品存貨變動		(392)	(28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2)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591	2,168
員工成本		(9,967)	(9,996)
折舊		(781)	(1,230)
其他支出		(26,235)	(29,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2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減值虧損	19	(2,848)	-
財務費用	8	(718)	(5,5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36,830)	(43,148)
所得稅	10	-	-
<b>本年度虧損</b>		<b>(36,830)</b>	<b>(43,148)</b>
<b>其他全面收益</b>			
此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20	2,830
<b>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b>		<b>120</b>	<b>2,830</b>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36,710)</b>	<b>(40,318)</b>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630)	(43,148)
非控制性權益		(200)	-
		<b>(36,830)</b>	<b>(43,148)</b>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515)	(40,318)
非控制性權益		(195)	-
		<b>(36,710)</b>	<b>(40,318)</b>
		港仙	港仙
<b>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b>	12	<b>(5.47)</b>	<b>(6.7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24,021</b>	9,069
無形資產	1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	-	5,655
		<b>24,021</b>	14,72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b>877</b>	256
應收貿易賬款	16	<b>105</b>	1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b>1,478</b>	8,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b>26,665</b>	58,375
		<b>29,125</b>	67,170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	19	<b>3,000</b>	-
		<b>32,125</b>	67,17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0	<b>684</b>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3,382</b>	2,158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	21	-	6,611
所得稅撥備		<b>853</b>	853
		<b>4,919</b>	9,622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206</b>	57,548
<b>資產淨值</b>		<b>51,227</b>	72,272
<b>權益</b>			
股本	22	<b>68,103</b>	66,603
儲備	23	<b>(16,704)</b>	5,6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1,399</b>	72,272
非控制性權益		<b>(172)</b>	-
<b>權益總額</b>		<b>51,227</b>	72,272

代表董事

葉偉樑  
執行董事

蘇彥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可贖回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 擁有人 非控制性		合計 千港元
			債券儲備*	實繳盈餘*		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應佔權益	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603	324,745	1,381	56,897	7,834	27,323	71	(412,582)	72,272	-	72,272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23	23
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1	-	(1,381)	-	-	-	-	1,381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26	-	-	-	-	12,387	-	-	12,387	-	12,387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	-	-	-	-	-	(12,596)	-	12,596	-	-	-
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 發行股份	22(b)	1,500	1,755	-	-	-	-	-	3,255	-	3,255
與擁有人的交易		1,500	1,755	(1,381)	-	(209)	-	13,977	15,642	23	15,665
本年度虧損		-	-	-	-	-	-	(36,630)	(36,630)	(200)	(36,83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15	-	-	-	115	5	1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	-	-	(36,630)	(36,515)	(195)	(36,7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03	326,500	-	56,897	7,949	27,114	71	(435,235)	51,399	(172)	51,22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可贖回			購股權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債券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7,175	264,955	-	56,897	5,004	29,135	71	(371,341)	41,896	-	41,896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1	-	-	12,222	-	-	-	-	12,222	-	12,222
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21	-	-	(5,730)	-	-	-	1,907	(3,823)	-	(3,823)
26	-	-	-	-	-	14,724	-	-	14,724	-	14,724
因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獲轉換 而發行股份	21	3,220	21,655	(5,111)	-	-	-	-	19,764	-	19,76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 及負債而發行股份	22	4,708	38,425	-	-	(16,536)	-	-	26,597	-	26,597
28	1,500	(290)	-	-	-	-	-	-	1,210	-	1,210
與擁有人的交易	9,428	59,790	1,381	-	-	(1,812)	-	1,907	70,694	-	70,69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3,148)	(43,148)	-	(43,14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830	-	-	-	2,830	-	2,8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30	-	-	(43,148)	(40,318)	-	(40,3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03	324,745	1,381	56,897	7,834	27,323	71	(412,582)	72,272	-	72,272

\* 於報告日期，此等賬目的相關結餘總額虧絀16,7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盈餘5,669,000港元)已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b>(36,830)</b>	(43,14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126)</b>	(497)
財務費用	<b>718</b>	5,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2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減值	<b>2,848</b>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781</b>	1,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8</b>	-
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收益	-	(8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12,387</b>	14,72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b>32</b>	3
匯兌虧損淨額	<b>2,233</b>	3,35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b>(17,949)</b>	(18,634)
存貨(增加)/減少	<b>(653)</b>	103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650</b>	1,30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b>684</b>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1,237</b>	(1,543)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6,031)</b>	(18,757)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126</b>	497
獲退回/(支付)有關收購磋商中投資的按金	<b>5,136</b>	(5,136)
應收貸款增加	<b>(400)</b>	-
應收貸款獲償還	<b>1,500</b>	1,0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598)</b>	(7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6</b>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及負債而獲得的現金淨額	28	12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230)</b>	(4,23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	21	-	58,559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22	-	26,597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付款	21	(6,786)	-
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付款	21	-	(29,231)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23	-
已付利息		(543)	(11)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7,306)</b>	55,91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b>		<b>(29,567)</b>	32,9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12)	(56)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8,375</b>	25,505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6,796</b>	58,37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b>			
銀行結存與現金	18	26,665	58,375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銀行結存與現金	19	131	-
		<b>26,796</b>	58,3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道49號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繼續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Always New Limited, 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New Zealand Professional Trustee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與本集團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但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本「主動披露」

修訂引入額外的披露，其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修訂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並澄清了一些必要的考慮，包括如何核算有關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遞延稅項資產。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修訂規定了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計量的影響的會計處理；針對預提所得稅義務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及使交易分類從以現金結算變為以權益結算的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財務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指定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有關確認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剔除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入：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 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 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澄清識別履約義務；當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證；及過渡要求。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生效日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必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以及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義務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以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將其列於現金流量表內。再者，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初始以現值基礎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額，如果承租人合理肯定將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或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亦包括在選擇性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與承租人根據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會計處理有顯著差異。

至於出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的出租人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的方式核算這兩類租賃。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宣告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應用該等新頒佈準則是否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 (b)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 (c)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務請垂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及假設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情況，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乃於附註4中披露。

###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即目前於該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制性權益以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計量基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當中涉及發行權益工具，屆時有關成本則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權益的非控制性權益賬面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始確認時的金額加上有關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權益後續變動的份額。全面收益總額會歸屬於有關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會導致有關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貨品及服務生產或供應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提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扣除估計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50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期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單獨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份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本集團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是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5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在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應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之應付租金總額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已收租金回贈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份。

### 3.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在初次確認之後，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且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附註3.10)。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惟每年個別或以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審閱。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審閱，以釐定是否有證明繼續支持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

####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主要是分銷權及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10至12年)計提。

### 3.7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出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8 金融工具

####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分類。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則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讓步；及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8 金融工具－續

####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會於損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使用撥備賬扣減。若財務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會就有關財務資產以撥備賬撇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上升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應得出之攤銷成本。

####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視乎產生負債之目的而將財務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剔除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確認。

####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8 金融工具－續

#### (vi) 剔除確認

本集團在與財務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剔除確認標準時，剔除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剔除確認。

### 3.9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初步確認時，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會獨立分類至各自之負債及權益部分(附註21)。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利用包含衍生工具特質之對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如適用)。然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將為於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所得款項中扣除負債部分公平價值後之餘額。負債部分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其於轉換或贖回而消失時為止。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費用的會計政策確認。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中確認，直至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獲轉換，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將一併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獲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會直接撥入累計虧損。

如果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就贖回支付的代價根據與初始確認時分配相同的方法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賬面金額與所贖回負債部分公平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會按所獲分配之所得款項總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有關期間內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0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最少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所有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部份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則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就減值個別進行測試，而部份資產則在現金產生單位之層面進行測試。

就其他資產而言，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需予撥回，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本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

撥回之減值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重估金額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1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

在以下情況，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會劃歸為持有待售：

- 其可立即出售；
- 管理層對出售計劃作出承諾；
- 不大可能會對計劃作出重大更改或撤回計劃；
- 已經展開積極尋找買家的計劃；
- 資產或處置組按就其公平價值而言屬合理的價格進行推銷；及
- 預期能夠在劃歸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銷售。

劃歸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按以下孰低者計量：

- 其於緊接劃歸為持有待售前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釐定的賬面金額；及
- 公平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餘額。

於劃歸為持有待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處置組內者)不予以折舊。

於年度內處置的經營業務的業績計入損益至處置日期為止。

### 3.12 外幣

本公司／集團實體以其營業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流通貨幣以外之貨幣(「功能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2 外幣－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異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進行交易時相若之匯率。海外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匯兌儲備。因換算屬於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在集團旗下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均重新歸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4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之代價的公平價值。若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及其他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如下：

銷售貨品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之時間。

經營租賃的租金及分租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3.15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之相應金額之暫時差異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會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為基準，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如果是由不是企業合併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5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3.16 僱員福利

####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支銷。

####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當股本工具(如購股權)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在歸屬期內之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也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以提供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而換取之所有僱員服務按公平價值計量。此乃參考所授出之股本工具而間接釐定。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6 僱員福利－續

####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

若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改，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於損益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亦會確認相應增加。

至於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3.17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7 關連人士－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 3.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而該經濟利益能可靠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之不確定事件（並非本集團能夠完全控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有關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9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綜合財務報告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作向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工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 4. 關鍵會計判定及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披露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極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算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當經營環境內發生事件或出現變動而顯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未必可以全數收回時，董事會對有關資產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於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預期將由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將折現至現值，當中涉及對有關所產生收益、售價及其他經營成本之金額作出重要估計。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下跌，其賬面值會調低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 4. 關鍵會計判定及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按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附註26)。於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會使用普遍採納之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期權定價模式須加入主觀假設，包括預期波幅及購股權之預期年期。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本集團目前劃分成下文所述的營運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最高層之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

生物清潔物料	-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建築廢料及廢料處理服務	-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可再生能源	-	生物柴油之生產及貿易
塑料回收	-	生產及買賣回收塑料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可呈報分部業績從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排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營運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營運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營運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負債，以及不包括企業負債及所得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六年

	生物清潔 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對外客戶銷售	94	2,458	-	-	2,552
業績					
分部業績	(252)	818	(1,062)	(1,737)	(2,2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6)					(12,387)
其他企業開支					(23,083)
財務費用					(718)
其他收入					1,59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8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二零一五年

	生物清潔 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入</b>					
分部收入—對外客戶銷售	129	1,082	—	—	1,211
<b>業績</b>					
分部業績	(169)	(278)	(3,062)	—	(3,50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6)					
					(14,724)
其他企業開支					(21,539)
財務費用					(5,544)
其他收入					2,168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1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六年

	生物清潔 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357	9,864	4,698	19,327	34,246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73
應收貸款					400
其他企業資產					1,927
綜合總資產					56,146
<b>負債</b>					
分部負債	5	197	25	871	1,098
所得稅撥備					853
其他企業負債					2,968
綜合總負債					4,919



##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六年—續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非流動資產添置	-	15	-	15,480	358	15,853
折舊	1	73	15	385	307	78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32	-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6)	-	-	-	-	12,387	12,3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按金減值虧損(附註19)	-	-	2,848	-	-	2,8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384	9,182	19,136	—	28,702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08
應收貸款					1,500
有關收購磋商中投資的按金 (附註17(a))					5,136
其他企業資產					2,748
綜合總資產					81,894
<b>負債</b>					
分部負債	—	182	26	—	208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6,611
所得稅撥備					853
其他企業負債					1,950
綜合總負債					9,622

##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續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非流動資產添置	-	5,055	-	-	715	5,770
折舊	1	92	849	-	288	1,23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3	-	-	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6)	-	-	-	-	14,724	14,7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虧損	-	-	-	-	240	24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德國及葡萄牙。本集團按地區市場(按客戶之所在地釐定)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以及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地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 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94	129	836	6,436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256	329
德國	2,458	1,082	22,929	7,959
	<b>2,552</b>	1,211	<b>24,021</b>	14,7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sup>	不適用 <sup>1</sup>	123
客戶B <sup>^</sup>	613	358
客戶C <sup>^</sup>	289	不適用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客戶A所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客戶C所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sup>#</sup> 計入生物清潔物料分部並且位於香港

<sup>^</sup> 計入建築廢料及廢料處理服務分部並且位於德國

## 6. 收入

於年內確認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94	129
建築廢料貿易	1,810	695
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648	387
	<b>2,552</b>	1,2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收益(附註21)	-	87
利息收入	126	497
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419	465
收回壞賬	-	250
分租收入	898	857
雜項收入	148	12
	<b>1,591</b>	<b>2,168</b>

##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利息開支(附註21)	718	5,533
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	11
	<b>718</b>	<b>5,54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1	1,230
核數師酬金	689	61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	1,733	1,837
研究及開發開支	10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匯兌虧損淨額	3,161	5,267
給予非僱員參與者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6)	10,117	11,4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7,270	6,389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427	304
給予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6)	2,270	3,303
	9,967	9,996

##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德國、葡萄牙及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於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視何者適用而定）撥備。

所得稅與根據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36,830)</b>	(43,148)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溢利之稅項	<b>(6,110)</b>	(7,452)
不獲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b>5,656</b>	7,118
免課稅收入／收益之稅務影響	<b>(467)</b>	(51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924</b>	730
未確認之其他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b>(3)</b>	1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所得稅	-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計提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累積稅務虧損約124,1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8,625,000港元）及可抵扣暫時差異1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3,000港元），由於有關集團實體不太可能產生用於抵銷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的未來應稅利潤，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刊載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葉偉樑先生	-	1,690	18	1,708
Sean Douglas Mollet先生(附註)	-	428	-	42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彥威先生	120	-	-	120
李潔志小姐	120	-	-	120
譚鎮華先生	120	-	-	120
	<b>360</b>	<b>2,118</b>	<b>18</b>	<b>2,496</b>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葉偉樑先生	-	1,512	18	1,530
Sean Douglas Mollet先生(附註)	-	78	-	7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彥威先生	120	-	-	120
李潔志小姐	120	-	-	120
譚鎮華先生	120	-	-	120
	<b>360</b>	<b>1,590</b>	<b>18</b>	<b>1,968</b>

附註：

Sean Douglas Mollet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附註(a)的分析中反映。其餘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99	1,8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	130
	<b>2,230</b>	<b>1,987</b>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 (c) 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b>6</b>	<b>6</b>

本集團薪酬政策乃按現時市場酬金水平及各集團公司與個別員工之表現釐定。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最高酬金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兩個年度均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36,630)</b>	(43,148)
	<b>二零一六年 千股</b>	二零一五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69,852</b>	635,740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原因為於兩個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註26)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附註21)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00	1,071	3,375	17,375	1,526	29,347
匯兌調整	(735)	(113)	(13)	(858)	(25)	(1,744)
添置	-	-	19	696	-	71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附註28)	5,055	-	-	-	-	5,055
出售	-	-	-	(33)	-	(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10,320</b>	<b>958</b>	<b>3,381</b>	<b>17,180</b>	<b>1,501</b>	<b>33,340</b>
匯兌調整	(99)	(9)	(147)	(206)	(42)	(503)
添置	<b>5,378</b>	<b>3,411</b>	<b>119</b>	<b>6,783</b>	<b>162</b>	<b>15,853</b>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附註19)	-	-	-	(437)	-	(437)
出售	-	-	-	(4,518)	(221)	(4,7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599</b>	<b>4,360</b>	<b>3,353</b>	<b>18,802</b>	<b>1,400</b>	<b>43,514</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96	211	2,993	16,008	1,202	24,110
匯兌調整	(389)	(23)	(8)	(832)	(24)	(1,276)
折舊	-	25	111	1,047	47	1,230
減值	-	-	-	240	-	240
出售時撥回	-	-	-	(33)	-	(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3,307</b>	<b>213</b>	<b>3,096</b>	<b>16,430</b>	<b>1,225</b>	<b>24,271</b>
匯兌調整	(32)	(5)	(147)	(205)	(18)	(407)
折舊	-	<b>95</b>	<b>119</b>	<b>493</b>	<b>74</b>	<b>781</b>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附註19)	-	-	-	(427)	-	(427)
出售時撥回	-	-	-	(4,504)	(221)	(4,7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75</b>	<b>303</b>	<b>3,068</b>	<b>11,787</b>	<b>1,060</b>	<b>19,493</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324</b>	<b>4,057</b>	<b>285</b>	<b>7,015</b>	<b>340</b>	<b>24,021</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3	745	285	750	276	9,069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境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無形資產

	分銷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00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0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擁有兩項由第三方授出之獨家分銷權，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十二年間，可於指定之亞洲國家分銷該等第三方之清潔物料，以及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起計十年間，可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以外其他國家分銷發電機。本集團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將清潔物料及發電機之分銷權分別再續六年及五年。

獨家分銷權有限定之使用年期，並須予攤銷。攤銷乃使用直線法將收購成本依其估計使用年期分配之方式在損益扣除。倘若價值出現減值，則未攤銷之餘額會撇減至其估計之可回收金額。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獨家分銷權的賬面值，並認為難以確定會否由此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有關分銷權於過往年度已全數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生物清潔物料	183	224
生物燃料物料	-	32
塑料	694	-
	<b>877</b>	256

## 16.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5	107

本集團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4日(二零一五年:14日)。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根據發票日期		
0至90日	91	106
91至180日	13	-
超過365日	1	1
	<b>105</b>	1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應收貿易賬款－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到期日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根據到期日		
尚未逾期	84	101
逾期0至90日	11	5
逾期91至180日	9	-
逾期超過365日	1	1
	<b>105</b>	<b>107</b>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但並未作減值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81	1,196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	5,655
有關收購磋商中投資的按金(附註(a))	-	5,136
應收貸款(附註(b))	400	1,50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697	600
	<b>1,478</b>	<b>14,087</b>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5,655)
	<b>1,478</b>	<b>8,432</b>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將600,000歐元(相等於5,136,000港元)轉入由德國律師保管之信託賬戶，作為就建議收購將用於德國廢物塑料回收業務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交給賣方的誠意金。建議收購事項已經於本年度內完成。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為500,000港元，其按5%的年利率計算利息，並分20期每月償還，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為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貸款已經於本年度內全數償還。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包括11,3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467,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款項。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幣。

## 19.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Gold Stand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處置組」)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可再生能源。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因此，以下有關處置組的主要類別資產已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劃分為持有待售。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扣除減值)	2,8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1
	3,00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置組的資產已經減值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3,000,000港元。處置組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參考上述買賣協議內所規定的協定售價而估計。其為非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已經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2,848,000港元，其已經分配至處置組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一項。

由於處置組並非一項主要業務類別或經營地區，因此，處置組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84	-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684	-

## 21.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0,060,000港元之一年期8%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並可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止按持有人所選擇以每股0.7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債券獲全數轉換時將予轉換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7,000,000股。

本公司可於緊隨限制期屆滿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贖回金額(相當於未行使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就有關金額累計之所有利息)贖回債券。限制期已界定為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之期間。

債券分為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本公司擁有贖回權之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當前之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發行價與指定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即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轉換為權益之選擇權乃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債券的負債部分其後按實際年利率31.1%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扣除直接交易成本1,501,000港元後，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58,559,000港元。初始確認時，交易成本按兩個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分配。



## 21.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為25,116,000港元的債券已經按每股0.78港元的換股價轉換，導致發行3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以及將5,111,000港元的金額由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終止確認負債部分19,764,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提前贖回本金為28,158,000港元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贖回後，贖回代價29,231,000港元中的25,408,000港元已分配至負債部分，而3,823,000港元則分配至權益部分。分配至負債部分的贖回代價與贖回日期所贖回債券負債部分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87,000港元，在損益中確認為「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收益」。贖回代價與權益部分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1,907,000港元在累計虧損中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本金為6,786,000港元的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到期日贖回，導致將1,381,000港元的金額由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初步確認時之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	46,337	12,222	58,559
確認的假計利息開支(附註8)	5,533	-	5,533
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9,764)	(5,111)	(24,875)
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5,495)	(5,730)	(31,2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6,611</b>	<b>1,381</b>	<b>7,992</b>
確認的假計利息開支(附註8)	<b>718</b>	-	<b>718</b>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b>(7,329)</b>	<b>(1,381)</b>	<b>(8,710)</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股本

	股數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71,752	57,175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獲轉換(附註21)	32,200	3,220
行使購股權(附註(a))	47,078	4,708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附註28)	15,000	1,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6,030	66,6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發行(附註(b))	15,000	1,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030	68,10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078,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360港元至1.05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本公司因此發行47,07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並將16,536,000港元之款項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所得款項為26,597,000港元。
- (b)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因為其德國塑料回收業務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按每股0.28港元的發行價發行15,000,000股普通股。由於購買價部分以本公司普通股結算，因此，其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因此，就收購事項發行的普通股的公平價值根據取得的資產的公平價值9,484,000港元減現金代價6,229,000港元而釐定，金額為3,255,000港元。公平價值3,255,000港元中的1,500,000港元(即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記入股本貸方，餘額1,755,000港元記入股份溢價賬貸方。

## 23.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用途如下：

###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資金可用於：

- (a) 繳足本公司將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
- (b) 用以撤銷
  - (i) 本公司成立公司時所需之費用；或
  - (ii) 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讓；或
- (c) 作為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應付溢價之撥備。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附註21)的權益部分，其相當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淨發行價與指定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即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初步確認時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轉換為權益之選擇權。

###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實施之重組建議，以及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將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之進賬總額扣除轉撥至累計虧損後之餘額。

###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為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實際或估計數目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其乃根據附註3.16(iii)內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取之會計政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儲備—續

### 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一般儲備為不可分配。

###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會根據載於附註3.12之會計政策處理。

## 24. 經營租賃安排

###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5	913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806	503
超過五年	463	—
	<b>3,304</b>	<b>1,416</b>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平均年期為兩至十五年(二零一五年：兩至五年)，固定租金。

###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5	1,357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516	632
	<b>2,861</b>	<b>1,989</b>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平均年期為六個月至四年(二零一五年：兩至三年)，固定租金。

## 2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行使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9	1,150

##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屬於一項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對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授予條款構成任何影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受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的規限。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特選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可令本集團聘請及留聘能幹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期十年，而在此計劃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合資格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v)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v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作出建議人士（專業人士或其他）或顧問；及(viii)透過合資、業務伙伴或其他商業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在事前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為建議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此外，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萬港元，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起21日內接納，而就此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所涉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合計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應超過十年，並受到購股權計劃中提前終止條款規定所限制。除非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否則購股權並無規定最少須持有至某個特定時限始可行使，此外，亦無規定須達致某個表現目標始可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價：(i)在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在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0.930	0.910	- 1,69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1.050	1.020	- 17,748,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0.541	0.355	<b>40,000,000</b> 40,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349	0.340	<b>26,090,000</b> 26,09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0.290	0.290	<b>16,600,000</b>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0.295	0.295	<b>50,002,000</b> -
				<b>132,692,000</b> 85,528,000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授予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數目	授出數目	已行使數目	已失效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數目
董事	21/11/2006	21/11/2006-20/11/2016	1.050	680,000	-	-	(680,000)	-
僱員	21/11/2006	21/11/2006-20/11/2016	1.050	518,000	-	-	(518,000)	-
	09/07/2015	09/07/2015-08/07/2025	0.541	12,250,000	-	-	-	12,250,000
	01/09/2015	01/09/2015-31/08/2025	0.349	4,740,000	-	-	-	4,740,000
	04/11/2016	04/11/2016-03/11/2026	0.290	-	4,600,000	-	-	4,600,000
	06/12/2016	06/12/2016-05/12/2026	0.295	-	8,752,000	-	-	8,752,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2/09/2006	22/09/2006-21/09/2016	0.930	1,690,000	-	-	(1,690,000)	-
	21/11/2006	21/11/2006-20/11/2016	1.050	16,550,000	-	-	(16,550,000)	-
	09/07/2015	09/07/2015-08/07/2025	0.541	27,750,000	-	-	-	27,750,000
	01/09/2015	01/09/2015-31/08/2025	0.349	21,350,000	-	-	-	21,350,000
	04/11/2016	04/11/2016-03/11/2026	0.290	-	12,000,000	-	-	12,000,000
	06/12/2016	06/12/2016-05/12/2026	0.295	-	41,250,000	-	-	41,250,000
合計				85,528,000	66,602,000	-	(19,438,000)	132,692,000
年終可行使								132,69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596	0.294	-	1.040	0.379

##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二零一五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數目	授出數目	已行使數目	已失效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數目
董事	21/11/2006	21/11/2006-20/11/2016	1.050	680,000	-	-	-	680,000
	29/09/2008	29/09/2008-28/09/2018	0.395	330,000	-	(330,000)	-	-
僱員	22/09/2006	22/09/2006-21/09/2016	0.930	2,004,000	-	(2,004,000)	-	-
	21/11/2006	21/11/2006-20/11/2016	1.050	3,418,000	-	(2,900,000)	-	518,000
	20/12/2011	20/12/2011-19/12/2021	0.360	10,120,000	-	(10,120,000)	-	-
	12/05/2014	12/05/2014-11/05/2024	0.388	9,500,000	-	(9,500,000)	-	-
	09/07/2015	09/07/2015-08/07/2025	0.541	-	12,250,000	-	-	12,250,000
	01/09/2015	01/09/2015-31/08/2025	0.349	-	4,740,000	-	-	4,74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2/09/2006	22/09/2006-21/09/2016	0.930	3,284,000	-	(1,594,000)	-	1,690,000
	21/11/2006	21/11/2006-20/11/2016	1.050	24,050,000	-	(7,500,000)	-	16,550,000
	20/12/2011	20/12/2011-19/12/2021	0.360	5,130,000	-	(5,130,000)	-	-
	16/06/2014	16/06/2014-15/06/2024	0.378	8,000,000	-	(8,000,000)	-	-
	09/07/2015	09/07/2015-08/07/2025	0.541	-	27,750,000	-	-	27,750,000
	01/09/2015	01/09/2015-31/08/2025	0.349	-	21,350,000	-	-	21,350,000
合計				66,516,000	66,090,000	(47,078,000)	-	85,528,000
年終可行使								85,52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704	0.465	0.565	-	0.5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約為9.3年(二零一五年：7.61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66,602,000份(二零一五年：66,09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僱員及其他非僱員參與者。於本年度內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為12,3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724,000港元)，並以授出日期發行之購股權公平價值計量。非僱員參與者因其過去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與本集團僱員類似服務而獲授以購股權。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2,3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724,000港元)，當中2,2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03,000港元)確認為員工成本及10,1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421,000港元)確認為其他支出。相應之12,3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724,000港元)計入購股權儲備。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是常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價值之模式。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因應不同可變因素及若干假設而改變。以下為輸入此等估值模式之數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0.17港元及0.19港元	0.17港元及0.19港元
現貨價格	0.290港元	0.290港元
行使價	0.290港元	0.295港元
預期波幅	89.69%	88.11%
無風險率	1.026%	1.442%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提早行使行為	行使價之300%	行使價之300%
採用之估值模式	二項式	二項式

預期波幅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等模式使用之預計有效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078,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1.10港元。



##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132,692,000份(二零一五年：85,52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9.5%(二零一五年：12.8%)。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若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因此而發行132,692,000股(二零一五年：85,528,000股)額外普通股並有13,2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53,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37,0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4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若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27,1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323,000港元)之款項將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2,2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5%。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僱員及本集團之供款均為僱員每月有關薪金之5%，月薪之強制性上限為30,000港元，如僱員每月之基本工資超過30,000港元，本集團亦會作出5%之額外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

本公司於德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每月向當地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4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4,000港元)。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抵銷現有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Skylimit Venture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被收購方」）之100%有表決權權益工具，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出租永久業權土地，代價為8,500,000港元，透過(i) 2,500,000港元作為可予退還按金及(ii)餘額6,00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本集團擬運用永久業權土地來進一步發展及擴充其建築廢料及廢料處理服務業務。

收購日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5,055
其他應收款項	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09)
其他貸款	(1,324)
	<hr/>
	3,710

轉讓的代價的公平價值：

發行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按公平價值)(附註22)	1,210
可予退還按金	2,500
	<hr/>
	3,710

	千港元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23
於二零一四年支付的現金代價	(2,500)
	<hr/>
	(2,377)

## 2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及負債－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價值為6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的總額為6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預期可收到全部合約款項。

由於收購被視為資產及負債之購入，而代價部分透過本公司普通股結付，此為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因此，就收購事項發行之普通股的公平價值按所購入之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扣減現金代價2,500,000港元釐定(即1,210,000港元)。公平價值中的1,500,000港元記入股本貸方，而餘額290,000港元則記入股份溢價賬借方。

## 29. 或然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一幅位於香港新界的土地(「該處所」)。該處所的業主收到分別由香港政府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發出的兩項通知，要求業主在該處所進行一些移除及恢復原狀工作，因此要求該附屬公司允許進入該處所。業主與附屬公司之間在進出該處所的權利方面存在爭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業主(作為原告人)(「原告人」)針對該附屬公司(「被告人」)向區域法院提交申索如下：

- 發出禁制令，被告人讓原告人可合理進出，以遵從該兩項通知進行有關適當及所需的工程，而被告人須隨即向原告人補還就此所發生的所有合理成本；
- 作為替代，發出禁制令或命令，被告人隨即進行所有有關所需及適當的工程，以遵從該兩項通知，費用由其自行支付；
- 被告人須就涉及和／或有關未經授權結構的一切強制執行及／或其他程序及／或因此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成本及代墊付費用向原告人作出彌償；
- 損失及損害賠償(有待評估)；及
- 利息及訟費以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或然負債－續

地區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作出臨時決定，授予判原告人勝訴的命令，發出禁制令，被告人讓原告人可合理進出，以遵從該兩項有關該處所的通知進行所有有關適當及所需的工程，而有關工程的最終法律責任則另行審訊決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審訊仍然在進行中，而法院尚未作出進一步決定。董事認為，由於審訊仍然在進行中，及由於申索金額須視乎審訊結果而定，因此，申索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尚未計提有關撥備。

經董事評估，根據目前的情況及資料，有關訴訟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0. 關連人士交易

### (a) 重要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 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予陳葉蘇律師行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為該律師行之 合夥人)	1,440	1,440
(ii) 支付管理服務費予關連公司滿輝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為該公司之 董事及股東)	420	420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補償

本集團年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1(a)。

## 31.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之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以半年為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股本類別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b) 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	105	10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6	7,236
	1,211	7,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65	58,375
	27,876	65,718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68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2	2,158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6,611
	4,066	8,7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工具－續

####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德國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人民幣或歐元。本集團面對外幣兌本集團相關實體本身之功能貨幣波動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是源自美元及歐元銀行結餘。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風險概述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有關匯率換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財務資產 千港元	財務負債 千港元	淨風險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千港元	財務負債 千港元	淨風險 千港元
美元	1,080	-	1,080	2,753	-	2,753
歐元	4,079	-	4,079	4	-	4

## 31.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工具－續

####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貨幣風險－續

##### 貨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了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重大風險敞口的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發生變動，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的概約變動。敏感性分析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貨幣為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價的結餘。下表中的正數餘額表示(i)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ii)港元兌歐元升值時，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增加。而當(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及(ii)港元兌歐元貶值時，將對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產生金額相同但正負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外幣匯率下降	對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下降	對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千港元
(i) 美元	3%	32	3%	83
(ii) 歐元	3%	122	3%	-

所假設之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重要影響。

上列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貨幣匯率變動於年初發生，並已對在該日之上述金融工具應用以及對年內之上述金融工具貫徹應用。百分比增減代表管理層對於貨幣匯率在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工具－續

####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於存放於數間具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有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外，本集團亦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來自有限數目行業及地區之少數客戶／借款人而面對信貸過渡集中風險之情況。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分別在附註17(b)及21內披露），其按固定利率發行，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並無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的借款。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互換來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董事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察，並將其維持在視為充足之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 31.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工具－續

####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該表格按財務負債在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的最早之日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合約未經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應付貿易賬款	684	684	6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2	3,382	3,382
	<b>4,066</b>	<b>4,066</b>	<b>4,066</b>
<b>二零一五年</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8	2,158	2,158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6,611	7,329	7,329
	<b>8,769</b>	<b>9,487</b>	<b>9,487</b>

#### (iii) 公平價值計量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價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	1,0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815	68,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6	9,298
		<b>49,972</b>	78,399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0	700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		-	6,611
		<b>730</b>	7,311
<b>流動資產淨值</b>		<b>49,242</b>	71,088
<b>資產淨值</b>		<b>49,242</b>	71,088
<b>權益</b>			
股本	22	68,103	66,603
儲備	32(b)	(18,861)	4,485
<b>權益總額</b>		<b>49,242</b>	71,088

代表董事

葉偉樑  
執行董事

蘇彥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 (b) 本公司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可贖回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4,955	-	56,897	29,135	(366,807)	(15,82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961)	(40,961)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26	-	-	-	14,724	-	14,724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1	-	12,222	-	-	-	12,222
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1	-	(5,730)	-	-	1,907	(3,823)
因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獲轉換							
而發行股份	21	21,655	(5,111)	-	-	-	16,54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2	38,425	-	-	(16,536)	-	21,88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及							
負債而發行股份	28	(290)	-	-	-	-	(2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324,745</b>	<b>1,381</b>	<b>56,897</b>	<b>27,323</b>	<b>(405,861)</b>	<b>4,485</b>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488)	(37,488)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26	-	-	-	12,387	-	12,387
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1	-	(1,381)	-	-	1,381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		-	-	-	(12,596)	12,596	-
於購買資產時發行股份	22(b)	1,755	-	-	-	-	1,7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6,500</b>	<b>-</b>	<b>56,897</b>	<b>27,114</b>	<b>(429,372)</b>	<b>(18,86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China Bill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lmor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 St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Jackw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ivilege S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ven B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vost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生物燃油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生產及 買賣可再生能源
東莞首創動力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2,300,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Dubapla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nviroAssets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100%	持有永久業權土地
EnviroEnergy GmbH	德國	500,000歐元	100%	持有永久業權土地
EnviroPlastics GmbH	德國	27,650歐元	90%	製造及買賣回收塑料
EnviroPower GmbH	德國	100,000歐元	100%	經營建築廢料貿易及 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盈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管理 服務

##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綠色能源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綠色能源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綠色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綠色能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戰神動力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ReKRE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麗潔(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Green Energy Supplie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Green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E – Natural Fuels S.A	葡萄牙	50,000歐元	100%	暫無營業
Skylimit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ande Agro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100%	持有永久業權土地
^	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買公平價值為9,48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6,229,000港元以現金支付，3,255,000港元則以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附註22(b))。

於去年，附註21內所述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若干債券持有人將本金為25,116,000港元的債券轉換為32,2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35.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6港元之價格配售133,206,000股新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63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110,000港元。

##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b>2,552</b>	1,211	2,357	1,644	97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b>	<b>(36,630)</b>	(43,148)	(36,198)	(15,916)	(1,414)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56,146</b>	81,894	44,937	19,145	36,392
總負債	<b>(4,919)</b>	(9,622)	(3,041)	(3,927)	(3,86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51,399</b>	72,272	41,896	15,218	32,523